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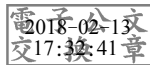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89127160
聯絡人：陳建男02-81959031
電子信箱：nick621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7016479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」為花蓮縣花蓮市、新城鄉及吉安鄉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以院臺忠字第1070164794號公告，並自107年2月6日生效。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2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323號函及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10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